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64/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B/DEV/1 (09-10)

電 話 : 2869 9206

日 期 : 2011年6月2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1年6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1年6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3) 936/10-11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發展局局長於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甘乃威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9 在建議的第 30D 條中，加入 —

“(2A) 根據第(1)(a)或(b)款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須遵守就進行訂明檢驗或監督訂明修葺而為註冊檢驗人員發出的為委聘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商進行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

19 在建議的第 30E 條中，加入 —

“(1B) 根據第(1)(a)或(b)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須遵守就進行訂明檢驗、訂明修葺或監督訂明修葺而為合資格人士發出的為委聘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

27(8) 在建議的第 40(2AD)條之前，加入 —

“(2ADA) 任何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違反第30D(2A)或30E(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就訂明修葺(小型工程除外)而言，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 (b) 就屬小型工程的訂明修葺而言，可處第 4 級罰款。”。